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

「簡高玉雲女士弱勢清寒獎助學金」

111年3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目的：為鼓勵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弱勢清寒學生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以協助其順利就學，訂定本獎助學金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技優專班學生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）
- 二、學業成績前學期平均達7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者。
- 三、家境清寒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 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資格者。
 - (二)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 - (三) 符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格者。
 - (四)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
 - (五) 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
 - (六) 持有清寒證明者。

第三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(如附件)。
- 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- 三、檢具弱勢清寒學生各類有效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其他參考資料：師長紙本推薦信、社團或工作經歷、參賽得獎或專業證照等，足以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第九週前。

第五條 金額：每名5,000元。

第六條 名額：每學期2-4名。

第七條 審核：由本院院務會議審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提本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施行。

備註：獲獎同學需撰寫感謝函一封。